



新年话



新年之际，人们喜欢以各种形式互送祝福，希望未来充满福运、福气和福份，更希望在危难之时，能够得到上天的赐福和佑护，化险为夷。

我们就先说说这个“福”字。中华汉字是神传文字，有着深远的内涵和意蕴，和人的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汉字的“福”，左边的“示”，是祭坛的象形文字（古代的人接近祭坛，是要得到上天的引领和神性的启示），后引申为“启示”，当用作部首时，代表神明；右边的“畐”字，意为每个人都有神所赐的一口田（良心田），找回心灵的一方净土，福就到了。

中国书法历来有写“福”的传统，相传清朝康熙皇帝写的福字，被誉为“天下第一福”，康熙一生爱好书法，虽然他的书法极佳，却很少题字，也就有了“康熙一字值千金”的说法。康熙亲笔所书的这个“福”字笔法浑圆遒劲，并以“康熙御笔之宝”印玺加顶，被称为是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正宗福气。由于这个“福”字中的“田”部尚未封口，因此人们认为是无边之福。“良心田”是没有边界的，人们不断地顺应天理、重德向善，不断地净

化自己的心灵，洪福无边。

今天，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中的智慧越来越多地被现代科学所证实，比如：科学研究发现，身与心是息息相关的，人的善恶一念，都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美国的一份科研报告指出：“在心理实验中，显示了人类的恶念能引起生理上产生化学变化，而使一种毒素注入血液之中。一个人在心理正常的状态下，如果向一个冰杯内吐气，其凝聚的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物体。然而一旦处在怨恨、暴怒、恐怖、妒忌的心情下，则所凝聚的物体便显出不同的颜色，倘若加以化学分析，则含有毒素。”善良的思想和行为，对自己和别人都有好处，这也是中国人所说的“对得起良心”、“善有善报”反映在自身的最直接的一种表现吧。

福与德紧密相关，“好德”是一切好运和福份的根本，行善重德，让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举止都能合乎天理，才会百福骈臻，千祥云集，正如古语所云：“君子万年，福禄宜之”、“至诚合天，福之将至”。

新年之际，祝愿您能了解真相，领悟“福”的真谛，用善念浇灌良心田，种福因，得福报。◇

祸不单行人生苦

我是东北人，今年 52 岁了，叫安华，因下岗生活无来源，上南方城市打工。这期间丈夫有了外遇，我们离了婚。

我在 2007 年患了淋巴肿瘤，接着又患了严重的心脏病，上下楼、上街买菜走几步都得休息一下，浑身无力，干不了啥，去医院检查，经名医专家会诊说：从来没见过这么重的心脏病，急需手术治疗，随时有生命危险，得两处搭桥，三处做支架，费用大约三十多万元，真是祸不单行。

我这个下岗女工，维持生活都困难，上哪弄这么多钱看病，求助无门，只是发愁，对人生失望，只有一把一把吃药维持着活一天算一天。

2009 年末，我回到东北老家。姐姐是修炼法轮大法的，看我痛苦绝望的样子，对我说：“只有修炼法轮大法能救你、能改变你的人生命运。”

我相信姐姐的话，真心实意开始学法炼功，修炼了法轮大法，按真善忍修炼自己。师父看我心诚，给我净化了身体，所患疾病不翼而飞，告别了医药，干什么活都有一股使不完的劲，也不觉得累，真是无病一身轻，真正的体会到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美妙、美好与神奇，我对恩师对法轮大法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表。◇

得法修炼好未来



似水流年



走过了一个个日出日落的日子，岁月的年轮又增加了一圈。

岁月匆匆，在不经意中抹去了天真年少，送走了青春美貌，换来的却是皱纹和白发。时间不可以倒流，机缘不会再回来。在这似水流年的岁月中，请您静下心来好好的思索一下：人生苦苦的等待的又是什么？

人在日出日落的朝朝暮暮中，在春夏秋冬的季节轮换中，辛勤的努力着，劳作着，希望从一日到一年都会有一个好的收获。然而，人世间有太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往往把人的美好的愿望无情的碾压、粉碎。

当人们从那甘苦中走过来的时候，也许才明白什么是“无常”。

人如世间的匆匆过客，在这似水流年的时光辗转中，最后却发现，一切所谓的现实往往都是过眼烟云而已。

也许，那本说真话的《九评共产党》，也许那份充满善良和慈悲的法轮功传单，也许那场充满光明与希望的神韵晚会，会给你一个抹去心灵尘封的机会，从而唤醒那沉睡已久的记忆。

也许此时您才会明白，人世间除了名利之外，还有更值得生命珍惜的东西，那就是返本归真！找回纯真的自我，人类才会健康的发展，从新拥有善良、诚信，人类才能与大自然和谐共存！似水流年的时光，虽然我们不能将其留住，但那份纯真与善良却会永存在我们心中，有了它也留住我们自己，使自己走向那美好的未来！◇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20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违法吗？



图：1998年5月，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集体大炼功

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转第3版）

“610”的经费从哪来？

“610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邪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

“610”的任务就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它的方针和部署就是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类似于纳粹德国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它就是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610”能热衷于迫害法轮功，是因为不但可以升官发财，在具体实施迫害中，就必须有经费，有经费就有了层层贪污腐败的机会，最后造成了几倍于甚至几十倍于迫害成本的财政投入。

根据2004年3月17日的官方消息，中共发行了1100亿国债建“公检法司基础设施”。罗干的嫡系、辽宁省司法厅某高级官员在马三家劳教所大会上就曾公开承认：“对付法轮功的财政投入已超过了一场战争的经费。”

江泽民集团浪费一切可以动用的国家财力、物力和人力来打击法轮功，物力和人力又完全依靠财力支撑，财力资源是国库、发行国债、老百姓的存款和诱惑海外投资。可以说中国人辛辛苦苦赚的，舍不得花的钱存在银行，却被中共私自动用迫害法轮功，而法轮功学员也是中国人，花中国人的钱去迫害、残杀中国人，并且在迫害中无限的中饱私囊，这是实实在在对全体中国人利益的侵害，而且这场非法迫害已持续了11年。◇

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

东北某局长： 法轮功真的太神奇了！

我是东北某市某科局第一局长，在今年的九月份我感到身体不舒服，便去了市医院检查，结果是：百分八十的可能性是肺癌。我很惊恐，于是又去省医院检查，检查的结果一样。没别的办法，我立即准备去北京手术。

在北京的前一天，我的亲属前来看望我，她是一名法轮功学员，她告诉我说：“从现在开始，你心中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一周后你一检查，可能会什么也不是了。”说完又给了我一个法轮功真相护身符。

因我求生的欲望很强烈，心想：只要能治好我的病就行。从那时起，只要我有闲空心里就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第二天我就去了北京，到第七天手术前医生检查仍然说是百分八十是肺癌，可当手术打开后时，医生却发现肺上什么也没有，化验结果只是肺结核钙化点。真的象我亲戚说的那样！法轮功真的太神奇了！难怪十几年的打压，修炼的人却越来越多，这么好的功法，共产党不让修炼，可见这个党是个什么东西了。◇



莫随中共迫害好人毁自己



(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中共自迫害法轮功那天起就给自己掘了坟墓，受中共谎言蒙蔽或利益驱使而违背良心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无论是警察、官员还是普通老百姓，恶报也如影随形。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地向世人讲述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希望人们能明白“善恶有报”的天理，珍惜自己可贵的生命，不要跟随中共作恶，那样只会害了自己。

下面例举两起沈阳地区因迫害大法学员遭报的实例。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一场车祸的启示

最近，辽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发生一起蹊跷的车祸，在民众中广泛流传起来，这老天爷真是有眼睛啊。原来，在法院发生的这起严重的车祸中，一车法官，明白法轮功真相的法官都平安无恙，而长期以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政治部主任亢荣东却在车祸中受重伤，因骨折至今还住在医院中。

沈北新区法院发生的车祸消息迅速流传开，沈北新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办公楼都紧邻着，法官们、检察官、警察们中心里也都核计：这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会不会遭报应，这一车人，咋就主管迫害法轮功的亢荣东主任骨折？

亢荣东是沈北新区法院的政治部主任，说白了，就是主管中共党务的，主管“思想工作”的，其中包括对法轮功的迫害。大概在2004年，亢荣东采取欺骗的手段，以开会的名义，协助沈北新区政法委、“610办公室”，将本单位的一名梁姓法轮功学员绑架进臭名昭著的“张士洗脑班”迫害。

为了给这些法官讲真相，法轮功学员不断地通过传单、信件、电话、短信的方式，使很多法官明白了法轮功真相，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大概因为长期的党务工作，亢荣东被中共毒害的太深，对《九评共产党》中所引发的退党大潮认识不清，对天灭中共的必然性不够重视。在此善劝亢荣东冷静地思考一下，对自己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行为从内心深处忏悔，法轮功学员真心的为你的未来着想。

●原沈阳市公安局局长刘和被判刑20年

刘和于2003年7月任沈阳市公安局局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沈阳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

2010年4月，大连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判处62岁的刘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万元。其妻高文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

刘和任沈阳市公安局局长期间，沈阳市公安部门参与了众多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其中包括震惊海内外的虐杀法轮功学员高蓉蓉一案。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于05年8月和06年4月发布的《对辽宁省及抚顺、沈阳、大连市等13个城市不法官的追查通告（一）》以及《追查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中，刘和被列为涉案主要责任人。

高蓉蓉事件回放：2003年7月8日，高蓉蓉被沈阳市和平区公安分局非法判3年劳教，当天被送入沈阳市龙山教养院。高蓉蓉在沈阳龙山教养院被非法关押期间被教养院二大队副大队长唐玉宝、队长姜兆华电击脸部7小时毁容。2004年10月5日，多名法轮功学员成功地解救出被沈阳市龙山教养院狱警毁容的法轮功学员高蓉蓉，并将其遭残害而毁容的照片公布于世。该毁容照片公布后在全世界引起震动，追查国际曾就此案发出调查通告。公安部将高蓉蓉走脱事件定为“26

号大案”。罗干亲自批示，从省市到县区为此层层开会传达布置搜寻。在罗干授意下，辽宁省政法委、“610”、检察院、司法、公安等部门联手封锁高蓉蓉的消息，沈阳周边各市、地区的公安局和铁路、民航、油田的公安部门先后接到抓捕高蓉蓉的指令。一方面抓捕高蓉蓉，一方面迫害参与营救高蓉蓉的法轮功学员。2005年3月6日，高蓉蓉再遭绑架。仅隔三个月之后，高蓉蓉被迫害致死，年仅37岁。时任沈阳市公安局局长的刘和在非法抓捕、虐杀高蓉蓉一案中亦罪责难逃。

贪污犯罪在中共官员中是个普遍现象，为什么单把刘和顶了出来？冥冥之中有天意，迫害大法修炼者，这样的罪业生生世世偿还不清，而人中的牢狱之灾仅仅是刚开始。◇



(接第2版)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

“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

辽宁马三家劳教所三大队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据悉,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新换一名院长,规定: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到十一月二十日为所谓的“整纪杀风活动月”,实际上是对法轮功学员的又一轮迫害。十月二十一日,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大队长张环,通过答卷方式逼迫法轮功学员写诬蔑法轮功的内容,从中筛选出她认为转化不合格的,通过各种酷刑手段逼迫转化。

一、概述

马三家女所三大队最邪恶的警察:大队长:张君、张环;教导员:张卓慧;队长:张磊、方叶红、董斌、张秀荣、于晓川等。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三大队再次组织了突击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攻坚战”,成员主要由张卓慧、张君、张环、张磊、方叶红、张秀荣、周小光等多名恶警组成,用多种酷刑进行封闭式的“上大刑”,其手段极其残忍、血腥,把很多法轮功学员迫害成重症、致残等。

“三大队”里非法关押的都是法轮功学员,共分为东西两侧,大多数学员在西侧的“半开放区”;而东侧叫“东港”。“东港”是专门用来强制隔离转化、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方。还有个“储藏室”,而“储藏室”即“酷刑室”,也是三大队四楼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方。

主要刑罚有:吊铐、抻刑、劈膀、电刑、体罚、暴打、冻等等。

二、五十九岁的李锦秋遭劈膀致残

锦州凌海法轮功学员李锦秋,五十九岁,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调到“东港”遭受各种刑罚折磨,开始有九个恶警问她转不转化,她说不转,她们就把她按倒在地上,把她的一只脚用绳子绑在暖气管上,几个人抻她的另一条腿,过程中李锦秋不配合挣扎,恶警认为这样不标准,就把她放下来,几个人同时拽着她的两条腿向两侧抻,一边抻一边问她转化不放弃信仰,签不签三书,她说不签,这时又来了几个恶警把她按倒在刑具边,把两条腿彻底劈成一字型,然后几个恶警用穿着皮鞋的脚踩在她的腿上,同时有人按住她的头、两只胳膊,使她一点儿都动弹不得,用她们的话讲“这下够标准了”。

有一恶警照她的肋下踢了一脚,她立即昏迷过去了,不知过了多久,就听恶警张君说“别抻了,人家都睡着了!”恶警把疼昏迷过去的李锦秋说成睡着了,这时才把她放下来。她的两腿已经残废,恶警方叶红说:“给电棍充电,把她按在盆里,用电棍电她!”说着就往她脖子上浇凉水,她们又把她的双腿反盘上(就是和炼功盘腿相反的姿势),用绳子绑上,又把她的双手反绑在背后然后在三书上强行按手印,姓方的恶警拿着三书对她说:“李锦秋,我们就说你转化了,把它发到明慧网上……。”

这样被折磨了一天,晚上九点多钟,被架着回监室。当晚被疼的几次昏迷过去了,第二天一早四点多钟她又被强行去“东港”继续受刑,这时几名恶警,其中有一名男恶警逼迫她撅着,她撅不了,又让她蹲着,她两腿不听使唤,根本蹲不住,就坐在地上,恶警张秀荣对看管李锦秋的包夹说:“不行,必须让她蹲着,你要负责看住她!”就

这样她又强行蹲了一天,腿更严重了,右腿没有知觉,被折磨得几乎昏过去的情况下,恶警张秀荣说:“让她写字。”强行把着她的手写什么保证书,答题,被她否认。

长期的疼痛和高强度劳累,她再也支持不住了,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她开始吃不下饭,她骨瘦如柴,两腿失去行走能力,右腿失去知觉,由别的学员背她回楼,整天躺在床上,生活不能自理,被带马三家医院、大北监狱医院检查,说是腰脱、骨质增生,去趟医院花费五百多元(钱由李锦秋自负),她刚被绑架马三家劳教所时体重一百一十斤,到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她非法劳教期满时,体重只剩八十斤左右。

三、杨玉范被吊铐、电击、暴打

锦州法轮功学员杨玉范,四十岁左右,由于她一直不放弃“真善忍”的信仰,遭到三大队长张君、张环、张卓慧等人施行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如吊铐、电击、暴打。

从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早上7点一直吊刑到次日凌晨,马三家女恶警张环、张君、张卓慧、方叶红、王丹凤等人对杨玉范施行残忍的吊铐,为加重她的痛苦,同时用数根高压电棍电击杨玉范的前胸、四肢、手心、脚心等敏感处,同时殴打。在长达十七个小时不间断的折磨过程中,杨玉范被吊、电、暴打等昏死过去三次,小便失禁。

杨玉范被吊铐的第二天,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又被恶警张环等人关进小号“储藏室”折磨九个多小时,期间不让上厕所,不让说话。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女恶警们继续用多根电棍电击杨玉范的胸部及手心、脚心等敏感处,其手段下流残忍。恶警张君还猛踢杨玉范的肚子,造成杨玉范肚子巨疼、下身流血近一个月。

四、杜玉红被抻残废

沈阳法轮功学员杜玉红,四十多岁,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杜玉红不配合那里的所谓学习教育考试、答卷等,被恶警张环、张君等上刑,先揪头发,掰手臂,打耳光,用宽透明胶带封嘴,右手用胶带缠至拳头状,把笔强行插进手心里。拒签后,在殴打过程中杜玉红要求去厕所,警察不准,结果导致大便便在裤内。

四月初因拒绝放弃法轮功,杜玉红被关到“储藏室”迫害三天。而后送“东港”上抻刑折磨,由张环、张君、张磊等三名恶警把杜玉红的双手分别铐在两张床上,然后用力往两边拉床抻,手被抻抽筋,左胳膊被抻残废。

另外,北京海淀区刘越红、抚顺市王彩云、铁岭李春红、锦州付艳、大连梁宁、本溪市黄亚芹等法轮功学员均遭受残酷迫害。◇



女警(左起):张君、张环、张秀荣、张磊、方叶红